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張俊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412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惟如被告以新臺幣17萬4126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4年8月3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每月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000元，嗣於110年9月30日離職，因被告未依僱傭契約給付110年8月至9月份薪資加計業務獎金6萬7800元、特休未休薪資1萬0829元、資遣費9萬5635元，共計17萬4264元，爰依雙方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及勞退條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426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聲明異議狀陳述對原告之

請求尚有爭執等語，提出異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資轉帳明細、離職證明書為證。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9287號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9至33頁），應勘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於收受支付命令及所附聲請支付命令狀後提出異議，辯稱：否認債務，對本件請求尚有爭執云云，然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並未爭執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

㈡關於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1.110年8月至9月份薪資加計業務獎金6萬7800元：

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尚餘110年8月至9月份薪資加計業務獎金6萬7800元未給付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核屬有據。

2.資遣費：

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月薪為3萬1000元，其自104年8月3日起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10月1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6年1個月又28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3+29/360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12]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9萬5497元（計算式：月薪×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3.特別休假折算工資1萬0829元：

⑴按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㈠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3日。㈡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7日。㈢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10日。㈣3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㈤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。㈥10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。」、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，勞基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至110年10月1日離職日止，尚有13日特別休假未休，則以原告每月薪資3萬1000元，計算日薪後折算工資之計算，所得金額為1萬3433元（計算式：3萬1000÷30×13＝1萬34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之特別休假工資1萬0829元，亦屬有據。

4.遲延利息：

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、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就前開准許金額17萬4126元（計算式：6萬7800＋9萬5497＋1萬0829＝17萬4126）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3日（見司促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結論：

㈠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7萬4126元，及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㈡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